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科室函件

---

---

平教体基函〔2025〕29号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幼儿园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及局属各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幼儿园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完善科学保教的长效机制，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围绕办园资质、办园行为、教育教学管理、幼儿学籍管理等方面，通过自查摸排、全面整改和专项督查等方式，严格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整改办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

---

---

保教质量。

## 二、规范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重点规范以下内容。

### （一）全面排查幼儿园办园资质

1.办园条件。对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全面摸排，对园舍条件、规划布局、场地设置、班额设置等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幼儿园要科学合理安排整改。

2.教育环境。对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征求意见稿）》和《平顶山市幼儿园年审细则（试行）》对幼儿园室内活动室配备、区域规划、环境创设、玩教具及图书设置等进行全面核查，对未按规定配备活动室，未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未提供充足的玩教具和图书，园所教育环境缺乏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强健体魄、自主游戏的要及时整改。

3.清理整顿无证园。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19〕48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无证园清理整顿工作，对辖区内已办证、未办证民办幼儿园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整改，对基本符合具备办园条件的无证幼

儿园，要帮助其补办审批手续，正式批准设立，按程序审批后发放办学许可证；对已办证但存在问题的儿园，限期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下发停办通知，收回办学许可证；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儿园，坚决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

## （二）全面排查儿园办园行为

4.规范清理儿园名称。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儿园名称易引起歧义误导家长的和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5.规范儿园招生和宣传。严禁以提供豪华设施、餐饮服务或所谓特色课程等名义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严禁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清理审查儿园荣誉奖牌、宣传牌匾，凡虚假荣誉奖牌及非法宣传牌匾一律撤下不得悬挂，各县（市、区）儿园招生广告要按相关规定在本辖区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规范民办儿园收费管理和资金监管。按照《河南省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收费〔2012〕2061号）和《河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豫教基〔2024〕169号），规范辖区内儿园收费管理，要求儿园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落实民办

幼儿园资金监管，民办幼儿园收费应全部缴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统一管理，确保资金监管。建立民办园关停风险预警机制，制定针对民办园突然关停或“跑路”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幼儿分流安置、家长沟通安抚、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途径等。

### （三）全面核查幼儿园课程内容

7.治理“小学化”。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教基〔2021〕253号)和《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平教体基〔2021〕79号)文件精神，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内容课程的“小学化”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开展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严禁幼儿园违规开设任何形式的学前班、幼小衔接班。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幼儿园要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

8.规范课程内容。认真治理幼儿园以“国学”“双语”“引进课程”等名义开展“小学化”保育教育活动。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讲经”“女德”“全素饮食”等传统文化糟粕或“洋节日”“洋教学”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等问题。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幼儿园要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

### （四）规范幼儿园学籍管理

9.全面落实学前教育电子学籍管理。所有在教育统计系统登记的幼儿园均需按要求纳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

行幼儿入园注册、转园、退园等流程，确保学籍信息准确、完整、及时更新。严禁虚报学籍、挂靠学籍等行为。要加强学籍数据应用与保密，保护幼儿及家庭隐私。定期对幼儿园学籍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人籍一致，将学籍管理情况作为幼儿园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规范整治步骤

（一）各县（市、区）自查阶段（2025年9月11日-9月30日）

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幼儿园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整改。要对照幼儿园办学资质、办园条件、师资配备、名称使用、保教管理、荣誉授受、招生宣传等规定，对辖区各幼儿园进行清理检查，分类整顿。

（二）治理整改阶段（2025年10月1日-10月31日）

各县（市、区）要压实部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自查和全面摸排反馈的问题，按照示范一批、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停招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分类开展整改和规范工作。

（三）市教体局抽查阶段（2025年11月1日-11月30日）

市教体局将视情况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进行督查，随机抽取幼儿园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对无证幼儿园分类处置情况予以核实，对非法办园问题严重的地区将给予全市通报，限期整改。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幼儿园专项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各县（市、区）要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联合督查组，认真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压实职能部门推进责任，对辖区内幼儿园特别是民办幼儿园进行全面摸排，确保不留死角，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如期完成整治任务。

### （二）加强专业指导

将民办园、薄弱园纳入教研和培训范围，推动幼儿园切实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自觉抵制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教育内容与活动。切实加强新教师入职培训、初任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师德师风和安全意识全员培训。

### （三）依法行政严肃纪律

各县（市、区）要强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抽调精干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工作走过场，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到位，取得实效，确保工作稳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在清理整顿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清理整顿工作重视不够、排查不力，出现民办幼儿园“跑路”现象引发舆情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做好总结和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阶段安排，认真总结此次幼儿园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的经验，于10月10日前报送自查工作报告，10月31日前报送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工作报告、规范管理工作总结，相关报告总结均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书面报送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科室邮箱。同时要强化结果运用，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将幼儿园管理尤其是民办幼儿园整治纳入日常管理重点，提高管理水平，严防无证幼儿园和违规办学行为反弹。各县（市、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推广宣传一批好经验、好典型，为广大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联系人：贾碧野      联系电话：0375-2629968

邮箱地址：pdsjjkxqjy@163.com

2025年9月10日